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 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未达到归属条件，因此公司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同时，因为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以内部张贴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

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六）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七）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作废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作废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触发值（An）	挑战值（Am）
2023 年	26.28	29.00
2024 年	29.00	33.00
2025 年	33.00	38.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值(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A/A_m
	$A < A_n$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三季度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三季度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 2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预留部分各批次业绩考核指标与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触发值（An）	挑战值（Am）
2024 年	29.00	33.00
2025 年	33.00	38.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值(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A/A_m
	$A < A_n$	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279 号），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7.82 亿元，低于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133.016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予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日，公司激励计划共计 7 人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予未归属的合计 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41.3166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上述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达成，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对 141.316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41.316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